

股票简称：海南橡胶

股票代码：601118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（共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并免去其公司总裁助理职务；同意聘任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同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聘任人员简历：

李岩峰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部总经理；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海南橡胶人力部总经理；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南橡胶市场营销部总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、市场营销部总经理、云南海胶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圣文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海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场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海

南橡胶乘坡分公司经理；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场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海南橡胶乘坡分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党委副书记，海南橡胶乘坡分公司总经理；2009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长征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1月29日

附件一:独立董事意见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研究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李岩峰先生和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以上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岩峰先生和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迟京涛、郝如玉、马龙龙